

2021 年 5 月 28 日

槟州供水控股有限公司（PBA Holdings Bhd）及

槟州供水机构（PBAPP）

首席执行官

拿督杰瑟尼

新闻稿

联邦政府设定马来西亚检讨水费的时间

- 槟州供水机构于 2019 年向国家水务委员会申请水费检讨。国家水务委员会决定在 2021 年进行公众咨询。
- 马来西亚所有州属的所有水费检讨提案均需获得联邦政府的批准。

檳城，星期五，2021 年 5 月 28 日：檳州政府和檳州供水机构（PBAPP）未设定在檳城进行水费检讨的时间。

大马所有水费检讨的时间安排和实施均需获得联邦政府的批准。

《星报》在 2021 年 5 月 26 日刊登的报导中，引述马华副总会长拿督陈德钦指“檳州政府应搁置调涨水费的计划。”

檳州供水机构欲做出以下澄清：

- 檳州政府未申请水费检讨。作为服务檳州的持牌水务运营商，檳州供水机构向国家水务委员会(SPAN)提交了水费检讨申请。
- 檳州供水机构于两年前即 2019 年，向国家水务委员会申请了水费检讨，以达到国家水务委员会对更新 2020 年至 2022 年的运营许可证的要求。
- 国家水务委员会 决定在 2021 年检讨申请。出于透明度的考量，檳州供水机构透露已在 www.pba.com.my 上发布了有关这次公众咨询活动的网络链接。

- 槟州供水机构在 2019 年的申请符合国家水务委员会的指令，该指令要求马来西亚所有水务运营商根据该委员会的水费制定机制（TSM）公式设定合理的水费。
- 2021 年，国家水务委员会还将在吉打、霹雳、马六甲、森美兰和柔佛进行有关拟议水费检讨的公众咨询活动。
- 在 2019 年和 2020 年，国家水务委员会已在吉兰丹、登嘉楼、彭亨、雪兰莪和纳闽联邦直辖区进行了有关拟议水费检讨的类似公众咨询活动。
- 在完成所有公众咨询活动后，国家水务委员会将针对所有拟议的水费检讨，向环境及水务部（KASA）提出其建议。
- 然后，环境及水务部将其建议提交让内阁批准。
- 待内阁批准后，环境及水务部部长会宪报刊登已批准的新水费，以让水务运营商实施。

在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国会期间，环境及水务部部长宣布，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联邦政府不会批准任何水费检讨。

因此，很明显，在解决 2019 冠状病毒病之前，不会有任何水费检讨获批。只有在环境及水务部部长获得内阁批准后，槟州供水机构才能实施新的水费。

基于这些事实，马华应将其评论和反馈正确地传达给联邦政府。他们应知道，会有超过一份的水费检讨提案（涉及多州）将提交以获得联邦政府的批准。

槟城现有的家用水费是全马最低的

《星报》还引述了拿督的话说：“在行动党治理东方之珠的短短 10 年内，水费调涨了 4 次，增幅超过 20%。”

这个说法是不正确的。

在 2008 年至 2020 年期间，槟城进行了 2 次水费检讨：2010 年和 2015 年。

1. 2010 年的水费检讨对商用水费进行了调整，但未检讨家用水费。当时，槟州供水机构落实了水源保护附加费（WCS）。但是，水源保护附加费仅针对每月使用超过 3 万 5000 公升的家庭用水。截至今日，槟州超过 70% 的家庭用水户无需支付水源保护附加费。
2. 2015 年则检讨了家用和商用水费。

无论自 2008 年以来在槟城进行了多少次的水费检讨，请注意以下事实和数据：

- 槟城现有的每月首 3 万 5000 公升的平均家用水费为每 1000 公升 32 仙，是全马最低的。全国平均值是每千公升 71 仙。（请参阅附录 A）。
- 槟城现有的每月首 50 万公升的平均商用水费为 1 令吉 36 仙，在我国排名第三低。全国的平均值为 1 令吉 87 仙（请参阅附录 B）。

谢谢。

文告发出： Syarifah Nasywa bt Syed Feisal Barakbah

企业通讯部

电话：04-200 6607

电邮：syarifah@pba.com.m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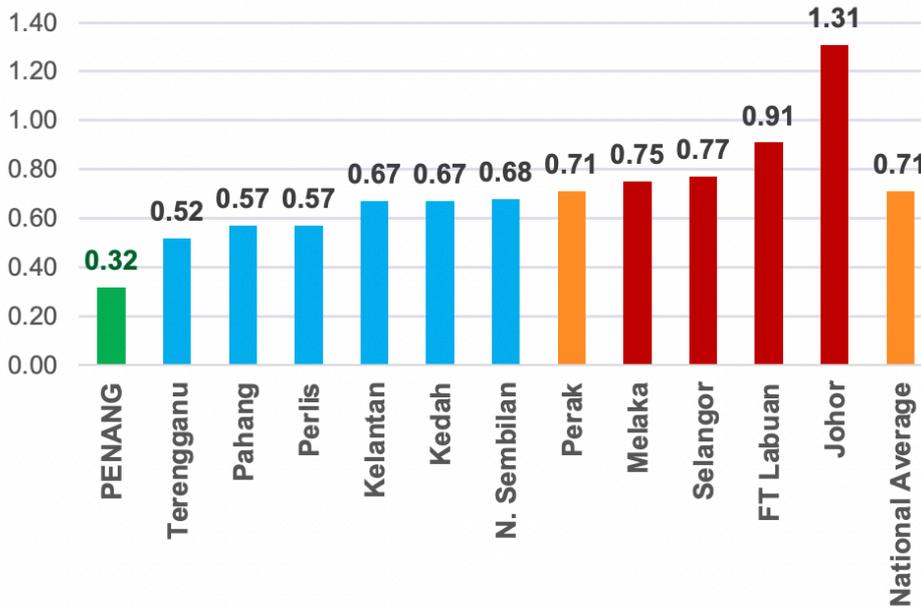
附录 A：马来西亚各州属家用水费的比较（每月首 3 万 5000 公升的每 1000 公升/令吉）



PBA

Perbadanan Bekalan Air
Pulau Pinang Sdn Bhd
199901001061 (475961-X)

Memenuhi segala keperluan bekalan air anda
Meeting all your water supply needs



附件 B: 马来西亚各州属商用水费的比较 (每月首 50 万公升的每 1000 公升/令吉)

